

太平镇 2022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编报说明

一、基本情况（以镇财政实际负担人数为准）

- 1、全镇在职财拨 65 人。其中：事业 32 人（农业服务中心 14 人；文化服务站 3 人；社保所 8 人；综合执法队 5 人；退转办 2 人）；行政 33 人（其中：机关干部 32 人，机关工人 1 人）。
- 2、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13 人。
- 3、遗属补助人员 7 人。

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口径

2022 年，根据全县财政预算工作会议精神和垫江府发[2017]2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垫江府办[2017]92 号《关于下达乡镇（街道）财政体制补助（上解）基数和乡镇（街道）2017 年工商税收考核基数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镇 2021 年财政收入实际。编制今年预算：

（一）乡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为 1014.8 万元：

- 1、工商税收收入 1012.8 万元。
- 2、财政征收 2 万元。

(二)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485.2 万元。其补助项目为：

- 1、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162.1 万元。
- 2、其它一般性转移支付 2323.1 万元

三、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口径

(一) 工资福利支出安排口径：

工资福利支出按 2021 年 12 月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编制内的财政供养在职实有人数以及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核定。安排内容如下：

1、基本工资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技术等级工资。

2、津补贴包括保留津贴(129 元/人·月)；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纪检津贴、信访津贴、安监津贴、乡镇补贴等按实际职级计算。

3、奖金：根据 2021 年公务员目标考核奖按 33820 元/年，平时考核奖按 16680 元/年，行政年终一次性奖金及公务员优秀考核奖励；

4、其他工资福利包括行政未休年休假报酬、值班费 48.9 万元，以及职工就餐及食堂部分补助经费 70.3 万元。

5、社会保障缴费：按全体在编人员工资总额的 16%养老保险、8%职业年金、基本医保 8%、大额医保 1.5%、

生育保险 0.5%、工伤保险 0.5%、住房公积金 12%等全年单位应缴部分。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口径：

2022 年财政体制改革，除人大会议费，行政财政行政运行、党群行政运行、应急行政运行、民政行政运行、中小企业行政运行等行政费用全部归为党政行政运行。

1、政府行政运行办公费和业务费：办公费包含政府采购、办公用品、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水电气费、会议费等，业务费包括：临时人员费用 89.5 万元；科技投入 10 万元，农村公路维护清扫（含劳务外包）85 万元，统计 5 万元，商会工作及商贸发展 6.5 万元（不足部份政府补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5 万，卧龙河矿区资金及其他政府借款的利息支出 824250 元，河长办公费 10 万元，环境保护（含河流清漂）10 万元，森林防火 10 万元，农业推广示范、农产品质量监测工作经费 5 万元，粮食生产安全 5 万元；企业安全 5 万元，健康教育网络工作 5 万；病媒生物防制专项 30 万元疫情防控和慢性病防治经费壹 15 万元；应急、精神病防治、综治、普法、信访维稳、平安建设共 3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0 万，特困人员供养及临时救助等 200 万元，脱贫攻坚 20 万元，乡村振兴 100 万元，残疾人事业 5 万元，文化服务 5 万元，武装工作 5 万元。

2、公务用车维护运行：我镇保留了 2 台公务小车，由于车辆年久，费用相对较高（含小车

维修) 共计 27 万元。

3、差旅费：根据实有人数年人均 18000 元计算。

4、维护费：政府办公用品、政府周边房屋维修及政府职工食堂维修、职工阅览室、健身房等 21.3 万元全部由政府机关统一控制。

5、会议费和公务接费：全年会议费和公务接费预算 44.3 万元，其中：人代会和代表活经费（1000 元/人年）共计 10 万元，政府各种会议 7.3 万元；公务接费在保证三公经费开支的基础上，调整控制在 27 万元内，且其中 10 万元用于招商引资。

6、培训费：预计参加培训的次数及人数均有所增加，10 万元全部预算到政府机关。

7、委托业务费：政府用于市政维护 15 万、垃圾清扫的劳务报酬 40 万及其他政府外包劳务发生的费用 20 万，共计 75 万元。

8、工会费：政府全体在职（含临时人员）全体人员按 60 万元预算。

9、职工教育费及福利费：政府全体在职（含临时人员）全体人员按 25 万元预算。

（三）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社保所、退役军人管理站、农业服务中心 5 个事业站所室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技术等级工资、绩效工资、乡镇补贴、特岗津贴、未

休年休假、值班费、超额绩效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站所室办公费、采购费、邮电费、维修费、劳务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安排口径：

1、退休经费以 2021 年 12 月底财政实际负担人数和标准计算个人部份，含医保垫底资金以及新增的退休职工健康休养费。

2、抚恤金：遗属补助按目前实际人数及享有标准计算。

3、住房公积金按 2021 度 12 月在职职工年收入总额的 12%计算。

4、救济费：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人数计算全年的五保、优抚及政府送温暖配套资金。

5、村社干部工资根据 2021 年 12 月实有村社干部人数，按照垫江委组[2020]67 号文件规定的新标准计算，办公经费按村 2 万元/年、居委 3 万元/年计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按村 2 万元/年，居委 5 万元/年。

6、离退休人员健康疗养支出：每人每年 26600 元计算。

7、遗嘱生活补助支出：全镇实遗属人数计算。

（四）基本建设性支出口径：

对办公设备的购置预算列政府。受资金压力基础设施建设及大型修缮没列入预算。

（五）其他支出口径：

人员经费变化、职工按上级规定进行的工会活动经费缺口、城镇建设、地质灾害防治、临时救助、畜牧防疫、应急、消防等应急事项等因素，预留经费 100 万元。

四、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结果

当年财政收支预算无结余。

五、2022 年财政预算编制重点

指导思想：2022 是新一轮财政体制之年，根据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坚持以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狠抓增收节支，实现收支平衡，严格依法治税，强化征管，继续保持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着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和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的需要；继续深化财政各项改革，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导向作用，确保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努力构建经济繁荣、人民幸福、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的新太平。

编制原则：一是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二是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方针，在兼顾一般的同时，进一步调

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证重点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收支平衡。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做到收支平衡，不打赤字。

保障措施：2022年将采取“四促”来保障财政收支目标任务的完成：一是加强财源培植，促增长收入。二是加强支出优化，促民生保障。三是加强债务管控，促降低风险。四是加强改革深化，促内生动力。深化部门预算，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管理扩面提质，公务卡全面推行。